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慈湖營區暨大 溪營區開放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四、靈樞區開放申請及注意事項： (一)申請方式如下： 1. 公函申請：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預定行程日期 7 個工作日前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 2. 電話申請： (1)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預定行程日期 <u>5</u> 個工作日前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 (2)開放電話申請時間為工作日之早上 <u>9</u>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。 3. 本組依申請當日行程排定各單位時間及次序，並保留同意權。 (二)完成申請後行程如有異動，請於 3 個工作日	四、靈樞區開放申請及注意事項： (一)本組於<u>年度 1 月 13 日(故總統蔣經國先生逝世)、4 月 5 日(故總統蔣中正先生逝世)及 10 月 31 日(故總統蔣中正先生誕辰) 30 個工作日前開放團體申請，方式如下：</u> 1. 公函申請：機關、團體或個人<u>可</u>於預定行程日期 7 個工作日前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 2. 電話申請： (1)機關、團體或個人<u>可</u>於預定行程日期 <u>3</u> 個工作日前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 (2)開放電話申請時間為工作日之早上 <u>8</u> 時起至下午 17 時	一、刪除本點第一款律定之特定日期限制，便於民眾申請。 二、刪除本點第二款之花圈、花籃代訂服務，避免金錢往來肇生誤解，並將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。 三、餘敘述酌作文字修正。

前電洽本組服務電話，俾安排行程調整事宜。 <u>(三)</u> 進入靈柩區請注意服裝整齊、保持肅靜及禁止飲食，並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。	止。 3. 本組依當日行程排定各<u>申請單位時間及次序</u>，並<u>得視實際情況保留同意權</u>。 <u>(二)</u> 本組提供<u>花園、花籃代訂服務</u>，<u>請於預定行程日期3個工作日</u><u>前告知</u>。 <u>(三)</u> 完成申請後行程如有異動，請於3個工作日前電洽本組服務電話，俾安排行程調整事宜。 <u>(四)</u> 進入靈柩區請注意服裝整齊、保持肅靜及禁止飲食，並配合現場服務人員引導。	
---	--	--